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42,532,470.07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556,134.9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5,752,543.09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272,697.22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7,819,486.07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4,283,240.74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6,129.09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1,980,365.90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851,847.81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 (注 1)	8,973,781.66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5.74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110,580.50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8,444.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49,419,865.1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15,203,084.63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279,660,677.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 650.16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2,602,884.5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2,603,534.73		
折合人民币小计			18,162,778.98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9,659,499,263.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卢比小计			ID9,659,499,263.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4,849,068.63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170,797.8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度卢比小计			INR170,797.88		
折合人民币小计			16,727.77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302,689,252.47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 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 2: 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3,012,047,087.85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5,741,944.84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注 1)	1,922,933,133.3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830,000,000.00
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8,506.52
汇兑损失	238,140.3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689,252.47

注 1: 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12,114,033.36 元, 详见二、(三) /1。

注 2: 详见二、(四) /1、(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 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 后, 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 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 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906	1,714,200,000.00 (注)	262,142,543.73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 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927		15,090,643.18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 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813.48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277,234,000.3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1,714,2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48,091.01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注）	1,439,764,090.62
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234,000.39

注：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95,521,098.47 元，详见二、（三）/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2,933,13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23,814,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3.89%			2017年度：		1,164,279,653.53			
					2018年度：		156,366,012.31			
					2019年度：		602,287,467.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0,408,847.4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0,408,847.40	-1,467,152.60	99.54%（注2）
2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205,478,066.87		381,693,700.00（注1）	205,478,066.87	-176,215,633.13	45.66%
3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0,953,000.00	29,932,942.93	390,953,000.00	30,953,000.00	29,932,942.93	-1,020,057.07	—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2,933,133.37			
4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一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一期)	172,491,000.00	90,491,000.00	16,698,834.85	172,491,000.00	61,131,400.00 (注1)	16,698,834.85	-44,432,565.15	37.28% (注6)
5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 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 项目	423,540,000.00	0.00	0.00	423,540,000.00	0.00	0.00	—	—
6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 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 业互联项目	—	200,000,000.00	107,787,791.00	—	200,000,000.00	107,787,791.00	-92,212,209.00	53.89%
7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	不适用
8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 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8,324,829.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8,324,829.00	2,459,329.00 (注3)	—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7,388,062.51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注4)	897,388,062.51	-2,611,927.22 (注5)	不适用
10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 电设施生产项目、智 能充电运营项目(一 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 项目	—	440,274,500.00	9,187,457.37	—	149,379,861.00 (注1)	9,187,457.37	-140,192,403.63	9.07% (注6)
11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一期)、大数据分 析平台及行业应用 服务项目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 项目	—	310,000,000.00	64,186,301.44	—	196,704,571.04 (注1)	64,186,301.44	-132,518,269.60	53.68% (注6)
合计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1,922,933,133.37	3,013,000,000.00	2,511,144,021.77	1,922,933,133.37	-588,210,888.40	

注 1：截止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中部分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海底光电复合缆建设。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10.2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5：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6：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均还包括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完工程度是包含自有资金投资在内的项目整体投资进度。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39,764,0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2019年度：		1,439,764,090.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000,687,112.25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000,687,112.25	-273,312,887.75	78.55%（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9,076,978.37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9,076,978.37	391,842.84（注3）	不适用
	合计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注2）	1,439,764,090.62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	1,439,764,090.62	-272,921,044.91	

注1：截止日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后续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和设备尾款。

注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712,685,135.5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33,000,000.00元，差额20,314,864.4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2、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 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10,656,383.72 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 212,114,033.3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4,006,548.6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95,521,098.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88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95,521,098.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期限	到期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434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3,945,205.4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7 年第 317 期金质 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4.25%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5,356,164.38
3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 201736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30%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6,432,328.77
4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 2018111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72,054.7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124 期金质 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25%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4,215,068.4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000.00	3.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30,958.9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 码：SDGA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45%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26,849.3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1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5,123.2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58,904.1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00%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419,178.08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期限	到期收益
						2019年3月26日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年2月19日至 2019年3月27日	517,808.2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10%	2019年4月16日至 2019年5月21日	297,260.27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8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年4月17日至 2019年5月29日	604,109.59
合计							24,271,013.6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理财收益合计金额为 24,271,013.69 元，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017 年 8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59,900.00	59,900.00	是	—
2	2018 年 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45,000.00	45,000.00	注	—
3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9,900.00	59,900.00	是	—
4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40,000.00	31,000.00	未到期, 已提前归还 31,000.00 万元	9,000.00
5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5,0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74,000.00			74,000.00
合计							83,000.00

注：2018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当时正值春节假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财务人员误认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归还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补流资金首笔划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实际资金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2,689,252.47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7.59%。

2、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依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234,000.39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19%。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经营计划发生了变化，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更或调整，具体详见二、(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情况如下：

(1)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76台风机、嵌岩打桩12根的施工能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20,547.81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和未来主要作业海域特点对在建的风电安装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便投产后提高安装效率并减少配套辅助船舶；2、由于近年来海上风机安装市场景气，海上风电安装船进入建造密集期，受限于船只建造产能影响，船只建造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

(2)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778.78 万元，投资进度放缓。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知名电商京东、阿里、苏宁、拼多多均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

(3)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44,027.45 万元，建设期 2.5 年，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525 万芯公里光纤、300 万芯公里光缆、2,000 公里海底光缆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在印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8.75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该项目已经完成土地移交，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和“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完成了土地打桩等基础施工。由于土地和施工条件等状况较预期有所差异，公司对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故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已经完成设计方案的变更，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2、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经审计)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 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8.88%	销售收入	---	---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是
		47,538.40			83,420.17	83,420.17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10,460.30		24,123.27	24,123.27		

注：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金额与原计划投资规模折算。其余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2、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经审计)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 能改造项目	52.67%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是
		80,000.00	——	——	31,295.53	31,295.53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24,795.20			8,995.59	8,995.59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计算期第2年、第3年达产率分别为20%和60%，从第4年开始达产率为100%。2019年处于原承诺的产能爬坡期，实现了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批准报出。

七、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29 号）的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证监发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上网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